

# 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石洞 LNG 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1日，泸州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石洞LNG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红岩社区，项目设计年销售天然气 912.5 m<sup>3</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销售天然气 912.5 m<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泸州市龙马潭环境保护局，以泸龙环建[2019]7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92%。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加气棚），辅助工程（行车通道、停车区、供气）、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消防、排水）、储运工程（LNG 撬装式加气装）、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绿化、污水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隔油池 1 座，位于站房南面，容积  $5\text{m}^3$ ；实际未设置隔油池，厂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场地不冲洗，不产生场地冲洗废水，场地雨水经排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站外市政雨水管网。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站内员工及机动车乘客生活废水，项目场地不冲洗，不产生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站区现有污水预处理池（容积约  $15\text{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逸散天然气及汽车尾气

（1）逸散天然气治理措施：加气过程中泄漏的少量天然气，会迅速排入空气中，不会形成聚集，在加气系统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时释放的天然气仅是残存于系统管道的极少一部分，采用EAG加热器对其进行加热后，通过专用4m（高出地面6m）高放散管进行排放。

（2）汽车尾气治理措施：机动车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2</sub>、和HC。本项目为LNG加气站项目，来往车辆均使用LNG燃料，来往车辆



在加气站怠速、行驶时间一般不超过10min。本项目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大气作用稀释扩散后排放。

### （三）噪声

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座减震固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液机采用符合要求的加液头，放散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控制放散时间、减少放散次数，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严禁高声喧哗等措施是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一般生活垃圾处置，废油、废机油分类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棉纱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版，废弃的沾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五）地下水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了相应的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原则；正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了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了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会及时地进行更换。

②分区防治：对储气罐区、管道沿线均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房间，单独的容器储存，分类收集，容器外设置托盘；对厂区道路、站房、加气棚区、其他占地区域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00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废水总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DB51/2377-2017）（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北侧、东侧、南侧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西侧厂界紧邻山坡不满足噪声监测采样条件，所以未对西侧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棉纱、废手套、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废机油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水：环评报告表建议全厂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0.88t/a，氨氮：0.15t/a。此次验收监测，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64t/a，全厂氨氮排放量为 0.05t/a，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泸州市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石洞 LNG 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92%。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李书科  
周文海  
黄书钢  
陈怡  
温尚  
朱磊

2019 年 5 月 1 日



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石洞 LNG 清洁能源推广应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王永刚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14822196	王永刚
2	李书科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517231000	李书科
3	李书科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09089625	李书科
4	董书斌		环评工程师	13989126854	董书斌
5	董书斌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评师	13649048862	董书斌
6	吴心芳	四川中筑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98164250	吴心芳
7	朱磊	四川中筑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82251558	朱磊
8					
9					
10					

